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主要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包含 6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及 1 次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会。全体委员均出席会议，无缺席情况。会议情况如下：

委员会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内容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	2025/1/23	审议了《关于 2024 年第四季度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	2025/4/11	审议了《关于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关于 2025 年第一季度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年度审计工作总结与 2025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	2025/8/14	审议了《关于 2025 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5/10/16	审议了《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2025 年第三季度审计工作报告》
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5/11/20	审议了《关于聘任黄海威为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5/12/12	审议了《关于使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各次会议，无委托出席或缺席情况，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要求。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及行使职权的情况

（一）对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的审核意见及监督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前置审议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 2025 年第一季度、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各方面都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二）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监督情况

1、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 2024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中，保持与年审会计师持续沟通，并组织独立董事与年审会计师就关键审计事项进行沟通，督促审计进度。在年审事务所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认为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资格、资质、执业质量及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查，2025 年 8 月 14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同意将聘任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 2025 年 12 月 20 日组织独立董事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就 2025 年度年报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时间、人员安排、重要性概念、预审进展、关键审计事项等方面进行了充分交流。

（三）对内部审计工作的监督和评估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 2025 年 1 月、4 月、10 月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一、十二、十三、十四次会议，审议了《2024 年第四季度审计工作报告》《2025 年第一季度审计工作报告》《关于 2024 年年度审计工作总结与 2025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2025 年半年度审计工作报告》《2025 年第三季度审计工作报告》，听取了公司内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总结及工作计划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督促内部审计部门对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大额资金往来等相关事

项进行检查并报告，充分发挥内审部门核查的作用，提高审计部门检查监督的质量和效率。

（四）对公司内部控制的监督和评估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对公司进行了全面风险排查和内控有效性审计，未发现公司存在内控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五）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则、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要求的其他职责的履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持续关注公司定期报告、外部审计执业、内部审计开展以及财务负责人聘任等工作上，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关联交易、募集资金的使用等事项进行严格监督与审查，切实保障公司全体投资者的合法利益。

三、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认真审议相关议案，并发挥了指导、协调、监督作用，有效促进了公司内控建设和财务规范，促进了董事会规范决策和公司规范治理。

2026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切实履行职责，加强对内部审计工作的指导和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促进公司内控体系建设更加完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发展。

广东日丰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4 日